

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义教字〔2021〕4号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参加中小学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体办，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日前，省教育厅印发了《关于公布2021年面向中小學生省级竞赛活动名单的通知》（赣教基字〔2021〕10号）。为落实文件精神，推进教育公平，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，维护中小學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现就规范参加中小学竞赛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、统一思想

各类中小学竞赛活动过多过滥，各种学校、学科联盟考试竞赛无序进行，成绩与民办學校入学挂钩，已成为当前社会和教育领域的突出热点问题。违规竞赛、考试严重干扰正常教育秩序，影响广大中小學生的健康成长。各级教育行政

部门、各中小学校要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教育目标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，发挥办赛的素质教育导向作用，维护良好育人环境。

二、落实政策、严格要求

（一）规范竞赛活动

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中小学校、各类培训机构严禁承办和组织参加省教育厅公布的《2021年面向中小学生的省级竞赛活动名单》（见附件）以外的任何竞赛活动。

（二）强化竞赛管理

1. 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指导政策，不得将任何竞赛奖项作为升学依据。严禁将各类竞赛获奖情况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加分依据，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等。

2. 按照教育厅文件要求，名单内比赛项目均为公益性原则，不向学生、学校收取任何费用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不得通过面向参赛学生组织培训、冬令营、夏令营等方式，变相收取费用，不得推销或与一些公司挂钩变相推销资料、书籍、商品等，不得借竞赛之名开展等级考试违规收取费用。

3.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不能组织在校学生参加各类学校、学科联盟、校外培训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单位组织的考试竞赛活动。

4. 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竞赛组织工作。各级教育部

门、各学校要按照所在区域疫情防控要求，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，提前做好应对预案，防控疫情风险。

5. 全市各中小学校不得出租、出借校舍作为培训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单位的竞赛考试活动场地。

（三）完善问责机制

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建立严格的追责问责机制，接受群众举报。对学校组织学生违规参加竞赛活动，由所辖教育行政部门及时核实查处，并对学校主要负责领导追责问责。对违规组织学生参加竞赛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，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附件：《2021年面向中小学生的省级竞赛活动名单》



附件

2021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省级竞赛活动名单

序号	竞赛名称	主办单位	竞赛面向学段
1	第二十届江西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	江西省电教馆	小学、初中、高中(含中职)
2	第二十届江西省中小学机器人技能提升活动	江西省电教馆	小学、初中、高中(含中职)
3	第五届江西省中小学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	江西省电教馆	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
4	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江西省选拔赛	江西省科技馆	小学、初中、高中(含中职)
5	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江西省选拔赛	江西省科技馆	小学、初中、高中(含中职)
6	第七届全国青少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(江西赛区)	江西省科技馆	全省初中、高中、中专、大专、本科、研究生
7	江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	江西省科技馆	小学、初中、高中(含中职)
8	江西省 2021 年青少年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大赛	江西省科技馆	小学、初中、高中(含中职)
9	江西省青少年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大赛	江西省科技馆	小学、初中、高中(含中职)
10	江西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	江西省科技馆	小学、初中、高中(含中职)
11	江西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	江西省科技馆	小学、初中、高中(含中职)